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郓城至鄄城高速公路 工程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菏泽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郓城至鄄城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代码：2019-371700-48-01-061149）已列入《山东省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2018-2035年）》（鲁政字〔2018〕199号）。项目建设对完善地区路网结构，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项目选址用地涉及菏泽市郓城县、鄄城县和济宁市梁山县。

一、项目拟用地情况

项目拟用地总规模559.01公顷，含原有国有建设用地22.67公顷，拟新申请面积536.34公顷，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为农用地517.27公顷（耕地483.14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425.98公顷，全部位于城市周边以外区域），建设用地13.52公顷，未利用地5.55公顷。

二、项目用地预审情况

项目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已通过自然资源部用地预审，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郓城至鄄城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1〕1183号），提出以下用地要求：

（一）项目拟用地总面积567.98公顷（8520亩），经审查，

核减用地 31.64 公顷（475 亩），项目用地应控制在 536.34 公顷（8045 亩）以内，其中农用地 517.27 公顷（7759 亩），耕地 483.14 公顷（7247 亩），含永久基本农田 425.98 公顷（6390 亩）。项目可研报告中，需对节约集约用地状况作出专门分析。在初步设计阶段，必须严格保护耕地，按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从严控制用地规模。

（二）项目经审批（核准、备案）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未获得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已通过用地预审的项目，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用地预审。

（三）项目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确需征收土地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建设单位应依法落实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并纳入工程项目预算，合理确定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督促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建设单位，在用地报批前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做好征地补偿安置有关工作。

（四）我厅将督促地方人民政府和建设单位在用地报批前，完成规划修改听证、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涉及占用耕地的，足额落实补充耕地费用，按照“数量相同、质量相当”的要求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并按照法律规定，做好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数量不减、质量不降”的要求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履行批准程序。

(五)建设单位应当对项目是否位于历史文化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应避让历史文化保护区域，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

三、项目选址情况

项目起于梁山县信楼乡北侧，设置枢纽互通与济广高速连接，向西在梁山县城南侧设置梁山南互通与东风路相接，在郓城县杨庄集镇东北侧设置郓城东互通与G220 交叉，继续向西在程屯镇南穿越郓城煤矿范围，设置郓城北互通与S242交叉，之后下穿雄商高铁与京九铁路至侯咽集镇东，与拟建德单高速相接，设置枢纽互通，路线在侯咽集镇南折向西南，在玉皇庙镇西北设置郓城西互通与X068 交叉，继续向西南在孙膑旅游城北设置孙膑服务区，之后设置箕山互通与旅游城连接线相接，再经箕山镇北、大埝镇南，在鄄县城北分别设置互通与德上高速、G240 交叉，在鄄县城西北设置鄄城西互通与X088 黄马路相接，随后路线向西至项目终点殷庄北侧，止于拟建黄河大桥桥头。

工程具体位置详见路线方案示意图。

项目在鄄城县境内穿越《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中的鄄城箕山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SD-17-B1-01）。建设项目已按要求编制穿越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性论证报告，通过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专家论证，并按照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项目建设要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相关规定，并按照报告要求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做好项

目周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项目部分选址用地未纳入所经区域城乡规划中，依照相关规定要求，建设单位已组织编制了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并通过了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开展的专家论证，及时吸收采纳了专家组意见建议，进行了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的调整完善。项目所经市、县（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初审拟同意该项目选址。

在后续规划建设中，应落实以下要求：

1.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落实专家评审论证意见及选址论证报告意见（专家论证意见已附在选址论证报告内），同时做好项目与沿线城市、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规划的衔接，严格落实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及各类安全、水源保护地等敏感点管控规定。

2.依法取得安全、土地、环境、规划、施工等许可文件后方可开工建设。所经地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要做好后续规划管理工作。

四、用地预审与选址结论

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郓城至鄄城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1〕1183号）和项目选址论证情况，我厅同意该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有效期至2024年6月28日。

